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高惠珠即億龍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惠珠即億龍工程行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自收受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759號移轉命令之翌日起，於訴外人即債務人風育希即風思萍受僱於被告期間，在債權金額(一)新臺幣(下同)33,306元，及其中26,297元自民國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及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費用294元。(二)313,676元，及其中298,745元自民國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及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費用2,639元範圍內，按月將風育希即風思萍應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之1/3給付原告。則原告就訴訟標的可受

01 之利益乃上開本金、利息、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，是本件訴
02 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451,6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3 費6,18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4,750元，尚應補繳1,430
04 元。

05 二、提出被告高惠珠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宋 國 鎮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2 書 記 官 陳 靜 芳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計算本金(新臺幣)	計算類別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前一日)	給付基數	利息 (年息)	給付金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3萬3,306元	本金					3萬3,306元
2	2萬6,297元	利息	112年8月14日	115年3月22日	(2+221/365)	15%	1萬277元
3	500元	程序費用					500元
4	294元	執行費用					294元
5	31萬3,676元	本金					31萬3,676元
6	29萬8,745元	利息	113年2月24日	115年3月22日	(2+27/365)	14.6%	9萬460元
7	500元	程序費用					500元
8	2,639元	執行費用					2,639元
合計							451,652元